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5011-2019]号

甲方: 深圳市小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西坑溜马石工业区3号

乙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7140311、4403-04050101、440306160715)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2 甲方将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 2.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7 协议内废物出现2.6（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8 废物出现2.6（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5 3.3、3.4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袋装	千克	800.000	440304050101
2	盐酸废液	900-300-34		200L桶装	千克	400.000	440304050101
3	低浓度含酸废水	900-300-34		200L桶装	千克	600.000	440304050101
4	一般有色冶炼废物	321-028-48		袋装	千克	200.000	44030405010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2.6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2.2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19年12月17日 至 2020年12月16日 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丘海锋

收运电话：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李坚

经办人：李坚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张景林 2020-07-10 15:55:49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深圳市小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 [5011-2019] 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12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 120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内部编码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袋装	4元/千克	甲方	170203
2	盐酸废液	900-300-34		200L桶装	6元/千克	甲方	340102
3	低浓度含酸废水	900-300-34		200L桶装	6元/千克	甲方	340501
4	一般有色冶炼废物	321-028-48		袋装	8元/千克	甲方	480601

1. 清污费：1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2.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含13%增值税）。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

效期自 2019年12月17日 至 2020年12月16日 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公园大地支行

银行账号：4102450004000959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172020137752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小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828424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西坑社区溜马石区业区3号7号		邮编	518115	
运输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0 转 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邮编	518049	
接收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0 转 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邮编	518049	
废物名称	废水处理泥	废物类别	HW17	废物代码	336-064-17
废物特性	腐蚀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44 吨
外运目的	☐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包装方式	袋装		
主要危险成分	铁		禁忌与应急措施	-	
发运人	曾口添	运达地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转移时间
备注	2020年03月19日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陈展达		运输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BCT020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059032
运输起点	深圳市小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日期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059032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4050101	接收人	李树明	接受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废物处置方式	D-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0.44 吨		
备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生成。				
说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2020年04月06日, 更新时间: 2020年03月21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 有效; 常规转移 联单超过15天没有确认, 系统自动完结。				